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「畢業生獎項審查」實施計畫

102.04.30 修訂

103.02.14 期初學務會議修訂

103.04.30 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 10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修訂

105.01.08 期末學務會議修訂

106.03.23 畢業生獎項審查會議修訂

106.05.05 畢業生獎項審查會議修訂

107.02.23 期初學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09301296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會：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畢業班導師 23 人、家長會代表 2 人，共計 38 人組成。畢聯會代表 2 人可列席參加。
- 四、受獎學生類別：
 - (一) 第一類：
 1. 市長獎，每班 1 名。
 2. 議長獎、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、區長獎，上述各獎項每班 1 名，共計 5 名。
 3. 體育績優獎（每班 1 名）、蘭心蕙質獎（每班 1 名）、服務熱心獎（共取 23 名）、全勤獎。
 - (二) 第二類：表現傑出市長獎，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共計 8 名（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）。
 1. 推薦資格：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至少符合下列 9 大項之一，並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，且在校三年內不可有小過以上懲處者，**有警告懲處者需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前經學務主任核准完成改過銷過程序。**
 - (1) 第一項「體育」
 - (2) 第二項「技能」
 - (3) 第三項「藝能」
 - (4) 第四項「科學或創作」
 - (5) 第五項「社團活動」
 - (6) 第六項「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」

- (7) 第七項「敬師孝親」
 - (8) 第八項「助人義行」
 - (9) 第九項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」
2. 報名方式：自 109 年 4 月 22 日 (三) 起至 5 月 1 日 (五) 17:10 前，由學生備妥相關書面資料 (例如:獎狀、證書、得獎證明等) 並經由相關師長推薦，至學務處訓育組繳交推薦表及相關書面資料，方才完成登記程序 (逾時不予受理)。每位教師至多推薦 1 人。
 3. 同時符合第一類、第二類市長獎之資格者，以占第一類市長獎之名額請領。

五、審議方式:

(一) 第一類：

1. 市長獎: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，陳報教育局，並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2. 議長獎、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、區長獎：註冊組提供各班導師班級學業成績，由各班導師依學業成績排序等評估，提供各獎項得獎學生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3. 體育績優獎、蘭心蕙質獎、服務熱心獎、全勤獎：導師及各處室推薦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
(二) 第二類：

1. 初選：應屆畢業生經相關師長舉薦後推選之，於期限內繳交推薦表及相關書面資料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資格審查。
2. 複選：經審查委員審酌受薦學生之參考積分及傑出事蹟，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推薦具代表性符合各項精神與本校校規規範之學生共 8 名。審核通過陳報教育局，並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3. 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4. 迴避原則：

(1)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五等親內之血親、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(2) 家長代表 2 名為非高三家長。

六、第二類市長獎經委員會審查後，若不足額，得再次公告甄審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審查委員會審定核可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